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第二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二稽通〔2023〕138号

刘建林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612722*****0039）

事由：责令你在本通知所限期限内缴纳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二稽处〔2023〕16号）中应缴个人所得税30,296,178.93元，并自2012年4月1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你于2020年4月16日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878,862.60元，因税款所属期申报错误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（2012年4月1日）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二稽处〔2023〕16号），责令你于2023年10月11日前缴纳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，你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缴纳。

通知内容：你收到本通知后，7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

旗税务局补缴已缴的个人所得税 30,296,178.93 元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不缴纳税款及所限缴的滞纳金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你在收到本通知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3 年 10 月 12 日